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

成果報告書

主辦單位: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執行單位: 桃園市龍星國小

執行教師: 傅宓慧 教師

目錄

- 一.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
 - 1. 基本資料
 - 2. 課程概要與目標
 - 3. 執行內容與反思

二. 同意書

- 1.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
- 2.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(如有請附上)

美感智能閱讀概述

一、基本資料

辦理學校	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小
授課教師	傅宓慧
教師主授科目	人文典藏
實際授課班級數	全校五年級
實際教授學生總數	210人

二、課程概要與目標

課程名稱	夢想實踐家				
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	第 <u>15</u> 期 (運用線上資源教學)		文章標題	夢想	
課程融入	□ 性別平等教育 □ 原住民族教育 □ 生涯規劃教育 □ 多元文化教育 □ 閱讀素養教育 □ 人權教育 □ 環境教育 □ 海洋教育 □ 科技教育 □ 能源教育 □ 家庭教育 □ 出德教育 □ 生命教育 □ 法治教育 □ 資訊教育 □ 安全教育 □ 防災教育 □ 戶外教育 □ 國際教育 □ 無特定議題 □ 其他				
施作課堂	3	施作總節數	3	教學對象	V 國民小學 5 年級 □ 國民中學年級 □ 高級中學年級 □ 職業學校年級

1. 課程活動簡介(300字左右的整體課程介紹)

說到夢想,五年級的小孩多半只是空談,但夢想需要深思、也需要努力,藉由共讀安妮新聞,大家一起看看宮崎駿是如何圓夢、以及其他知名人士在夢想與現實的衝突之間又是如何調整。本單元藉由文字閱讀的討論搭配學校真人圖書館講座,最後結合名人傳記的導讀閱讀,讓孩子們看見那些成就夢想的人,即便出身平凡但也因夢想而偉大。

2. 課程目標(條列式)

- 1、認識安妮新聞
- 2、運用平板認識宮崎駿圓夢的歷程,摘要重點
- 3、閱讀安妮新聞中介紹的其他名人努力的歷程,透過分享討論理解實踐夢想需要努力
- 4、參與真人圖書館演講活動,理解大膽做夢並實踐夢想的歷程
- 5、借閱名人傳記並閱讀並進行摘要筆記

三、執行內容與反思

二年級安妮新聞



1.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(請提供 5-8 張, 如有學生學習回饋可附上。)

2. 課堂流程說明

• 第一節課:認識安妮新聞

教學目標:讓學生對安妮新聞有初步認識與興趣。

流程:

- 教師提問引導
 - 。 問學生:「你看過報紙嗎?安妮新聞是什麼樣的報紙?」
 - 。 教師比較國語日報以及安妮新聞,引發好奇。
- 學生自由閱讀(**MSSR**方式)
- 分發第 11~15 期報紙,讓學生自由選擇一篇文章進行靜靜閱讀。
- 簡短回饋分享

 - 。 教師補充說明安妮新聞的版面與特色。
- 互動學習單操作(Canva 或紙本)
 - 學生完成小任務:找出一篇喜歡的報導,寫下主題+一句摘要+一個學到的新知。
- 多文本閱讀:教師分享線上版本的安妮新聞讓學生可以有更多閱讀材料。
- 回家任務:一頁分享聊安妮(15 分鐘)
- 請學生畫出與文章內容相關的插圖,並寫一篇簡單的讀報心得。

第二節課:夢想達人

- 教師提問引導
 - 問題引導:什麼是夢想?你有夢想嗎?
 - 進行小組討論,讓學生分享自己的夢想,並探討實現夢想需要的努力。

- 介紹安妮新聞的主要內容及其對於夢想的啟發。
- 使用平板展示宮崎駿的故事,並讓學生摘要重點。
- 說明其他名人如何克服挑戰實現夢想。
- 共同討論常見誤解:夢想只需要想像,而不需要行動。

- 多文本延伸:
 - 學生選擇一位名人傳記進行閱讀,並撰寫一篇摘要,描述該名人如何實現自己的夢想。
 - 學生在摘要中提及具體的努力與挑戰。

結尾活動:

- 進行小組分享,讓學生分享他們的摘要及對名人故事的理解。
- 簡短回顧今天所學的重點。

第三節課:真人圖書館-夢想達人

- 參與講座並完成心得
- 3. 教學觀察與反思(遇到的問題與對策、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,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。)學生對於安妮新聞接受度很高,其版面設計兼具美感在閱讀時也輕鬆愉悅,唯網站設計不太上手,動畫影響學習,有時候會找不到需要的文章。 另外也因為國小學生在線上閱讀時,仍有筆記摘要的需求,所以網站字體大小的易讀性都會影響學習。

113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

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

傅 宓慧	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
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,教育部擁定	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教育部委託
國立成功大學(總計畫學校)於日後直接上位	傳「美角 生活中的每一課」粉絲專頁或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,以學	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,
申請學校不得異議。	
※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	雀有著作權,得為此授權。
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,特立」	此書以資為憑。
此致	
教育部	
立同意書學校:(請用印)
立同意書人姓名:	(請用印)(教案撰寫教師)
學校地址: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69 號	
聯絡人及電話: 傅宓慧/0913159151	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13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(2022.01.01)

本人
同意,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,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,於必要範圍內,拍攝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
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。
必要範圍之說明:
1. 前述肖像、姓名、聲音之使用,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,及其附屬廣宣展方
為範圍,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;
2.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,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,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
露;
3.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;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、補正、停止、冊
除之需求,仍得洽主辦單位,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,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
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。
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
聲明人:
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:2043
聯絡電話:
法定代理人:(簽字或蓋章)
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: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| 家長說明

您好,

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 畫」的總計畫團隊,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「美感智能閱讀」計畫!在課程 實施過程中,教師將會拍照紀錄,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。

因此在課程實施前,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「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聲明書」,若有不同意者,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。「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 意聲明書 | 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,同意「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| 使用 學童肖像。

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,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。









- ※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18條人格權,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「當事人同意」而非「權利人授權」來行文, 是因為肖像的使用、姓名的轉引,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,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 概念,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,改授權用語為「使用同意」。
- ※ 關於身份證、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,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。原則上,締 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,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,所以嚴謹的商務 契約,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,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,然而,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, 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,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(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 單解鎖密碼),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,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。

國立成功大學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總計畫團隊敬上